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37號

原　　告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貴國
被　　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周煙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採購案，由原告得標且兩造於民國101年7月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前揭工程已驗收合格等情，原告起訴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㈠項、第20條第㈡項等約款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契約價金及費用。原告上開主張均係本於系爭契約予以請求，而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㈣項約定，兩造已合意關於前揭工程所生爭議以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至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規定聲請指定管轄部分，一併由受訴法院酌處，併此敘明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嬿舒